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935—2018

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

Planning guidelines for forest based health and wellness base

（标准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标准发布稿，请以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8-02-27 发布

2018-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09》的编写。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

本标准负责单位：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康养促进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小平、张蕾、乔永强、李益辉、王道阳、张宏巍、刘朝望、张博琳、赵思媛、谭益民、蒙小英、袁楚斌。

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的任务、原则、选址、建设条件分析与评价、功能区划布局，以及森林康养产品、设施、服务、营销、生态系统保护等体系规划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的编制、修编，并指导基地的设计和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005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GB/T 20399-2006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LY/T 2005-2012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LB/T 051-2016 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3.1

森林康养资源 Forest based health and wellness resources

凡能使到访者放松身心、调节身体机能、增进（维持）身心健康的自然界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人文景观等各种资源。

3.2

森林康养产业 Forest based health and wellness business

以优质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资源为依托，融入旅游、休闲、医疗、运动、养生、养老、认知、体验等健康服务新理念，形成多元组合、产业共融、业态共生的商业综合体。

4 一般规定

4.1 规划任务

规划主要包括：

- 评价基地及周边的森林康养资源和客源市场；
- 明确基地的发展定位、目标和空间布局；
- 设置森林康养项目和相关设施装备；

- 统筹安排基地森林康养服务、营销及支撑体系；
- 配套构建基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森林、湿地保护等体系；
- 估算规划期基地建设的投入产出及综合效益。

4.2 规划原则

4.2.1 生态优先，合理利用

尊重自然、保护自然、顺应自然，对自然环境和历史人文环境最小干扰和影响，避免大拆大建。在保护好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环境的前提下，高效、合理利用森林康养资源，促进（维持）人们身心健康。

4.2.2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应充分结合基地资源和环境特征，突出地域森林康养资源特色，强调森林康养产品差异化，避免同质化重复建设。

4.2.3 引领发展，协同推动

推动林业与旅游、健康、医疗、体育、养生、养老、疗养、教育等产业融合，形成国家森林康养产业体系和布局，注重区域协同，与土地利用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人文景观资源保护规划相衔接。

4.2.4 尊重市场，积极创新

以森林康养市场为导向，引进先进理念、技术，鼓励和推进森林康养产品的创新，推动森林康养基地可持续发展。

4.3 基地选址

基地选址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基地周边森林连片面积不少于 1000hm²，其中近成熟林超过 30%。
- b) 基地森林覆盖率大于 30%。
- c) 郁闭度：基地内森林平均郁闭度 0.4 以上。
- d) 基地面积为不小于 50hm² 的集中区域，权属清晰，无争议。
- e) 具备良好的交通条件。
- f) 周边无明显污染源，距工业区、矿山、城镇等人为活动密集区域至少 3km 以上或有良好阻隔。
- g) 设立在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森林康养基地，其位置、功能分区和森林康养活动内容要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并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5 建设条件分析与评价

5.1 资料收集

应根据规划编制的实际需要，获取准确、可靠并反映现状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5.2 建设条件分析

5.2.1 自然环境条件

包括森林康养基地所在区域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土壤、植被及动物资源等。明确森林康养基地内部及周边的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动植物资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景观资源等。特别要说明森林康养基地内部森林覆盖率、空气负离子含量、水质及使用情况、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人文环境等。

5.2.2 社会经济

包括森林康养基地所在区域人口、产业结构、经济收入、历史、文化，以及周边的客源市场等。

5.2.3 土地利用

包括森林康养基地内及周边土地权属状况，土地利用类型、方式、强度等。

5.2.4 森林康养资源条件

包括有利于森林康养活动开展空气资源、动植物资源、水质资源、气候资源、文化资源、景观资源、医疗资源、养老资源及其它有利于开展森林康养活动的各类资源条件。

5.2.5 基础设施条件

包括森林康养基地所在区域的交通、通信、电力、给排水、生活能源、污染垃圾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状况。

5.3 建设条件评价

5.3.1 地理区位和社会经济条件评价

对森林康养基地的区位特点、交通状况、社会经济状况、自然和人文特点、各类资源的开发利用潜力、土地利用结构等进行分析，明确森林康养基地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可行性。

5.3.2 森林康养资源条件评价

对森林康养基地的空气资源、动植物资源、水质资源、气候资源、文化资源、景观资源等资源进行综合评价。

5.3.3 基础设施条件评价

对森林康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的合理性、适用性、科学性、安全性及其利用效率进行分析评价，明确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发展的必要性、存在的主要问题、发展对策和规划重点。

5.3.4 综合发展条件评价

对森林康养基地基本情况及建设发展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

6 功能区划与布局

6.1 区划原则

- a) 有利于保持森林康养基地生态功能和景观资源的完整性、稳定性，突出森林康养资源特点和生态服务功能，保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兼顾森林、湿地、草原等自然资源与景观资源的保护利用。
- b) 有利于对接基础服务设施，充分利用房屋、道路等现有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 c) 注重与现有村落、民居的协调性，突出民俗特色，加强保障功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低碳、循环、绿色发展。

6.2 森林康养区

森林康养区应充分体现基地的特色。根据森林康养基地中的不同资源禀赋，可以分为养生康复、健身运动等不同子区：

——养生康复：通过休闲、养生、养老、疗养等途径，结合检查、诊断、康复等手段，建立以预防疾病和促进大众健康为目的的区域。

——健身运动：利用森林康养基地的高山、峡谷、森林等自然环境及景观资源，建立以森林康养道、生态露营地、健身拓展基地为代表的区域，满足自然健身、体验的需求。

6.3 体验教育区

依托森林康养基地现有的生物资源、水文资源、地文资源、天文资源和人文资源，通过自然教育、认知认养、科普修学等活动，满足康养身心需求的区域。

6.4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是为满足森林康养基地管理和接待服务需求而划定的区域，可包括业务办公、接待中心、停车场和一定数量的住宿、餐饮、购物等接待服务设施，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环卫、污染及垃圾处理等设施区域，以及必要的职工生活区域。

7 规划内容

7.1 森林康养产品规划

森林康养产品设置应根据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条件分析和评价，充分利用森林康养基地资源优势，突出森林康养资源特色，梳理和挖掘休闲、健身、养生、疗养、认知、体验等类型的森林康养产品。

根据不同的森林康养产品类型，明确康养服务人群，设置森林温泉、森林健步、森林浴、森林课堂、养生食疗等具体产品，明确具体的森林康养产品内容和开展方式等。

7.2 森林康养设施规划

7.2.1 森林康养设施

包括开展森林康养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主要分为综合服务、体验教育和医疗康养3个类别，以满足森林康养基地内开展休闲、健身、养生、养老、疗养、认知、体验等康养活动的要求。

7.2.2 综合服务设施

包括森林康养接待中心、服务点、住宿接待设施和餐饮娱乐购物设施等。综合服务设施布置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使用环境友好型建筑材料，鼓励使用装配式建筑。

为康养人群提供与森林康养相关的咨询辅导、预约、展示、应急医疗等综合性服务，服务点应当提供咨询服务。

住宿接待设施和餐饮娱乐购物设施应根据森林康养基地的服务接待能力合理配置，实现共享。

7.2.3 体验教育设施

以森林康养知识和自然认知为主导方向，突出森林康养基地的功能和资源特点，根据不同形式的科普宣教方式规划生态小径、知识展板、康养标识、解说系统等，并配备相应的科普宣教设施设备。

7.2.4 医疗应急设施

森林康养基地应建立满足森林康养医疗需求的场所，对康养人群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应具备救护条件，对伤病人员，及时采取临时性应急救护措施。鼓励与当地卫生医疗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充分利用基地周边现有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

7.2.5 配套基础设施规划

应包括森林康养基地管理用房、环境保护、道路、停车场、标识、环卫、通信、供电、给排水、供热、燃气、广播电视等设施规划。

7.3 森林康养服务能力规划

7.3.1 森林康养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应明确专业森林康养服务人员的类型和数量，专业标准和行为规范，保持服务团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保证组织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7.3.2 森林康养培训体系

对相关康养服务人员进行定期的技术培训和知识更新。

7.3.3 社会服务体系

通过社会机构合作和志愿者服务等手段，补充和提升森林康养的服务和接待能力，丰富森林康养的内容和形式，引导构建社会服务体系。

7.3.4 运营推广规划

依据森林康养基地自身条件与运营需求，选择自行推广或者委托推广，并建立相应的运营推广制度。

7.4 森林康养支撑体系规划

7.4.1 森林康养资源监测

森林康养基地应当建立系统的森林康养资源监测体系，包括对森林康养基地的空气、水质、土壤、噪音、生物多样性、森林、湿地等资源要素的监测，突出对森林康养各项环境指标的针对性，确定监测基础设施、设备的建设位置、规模等。

7.4.2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森林康养基地的主要保护对象包括森林康养基地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环境资源、景观资源、水资源、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文物古迹及自然遗迹文化等。森林康养基地保护规划应明确保护对象、保护工程实施的位置、规模、技术措施等内容。

7.4.3 防灾及应急管理

防灾管理内容包括火灾、有害生物、台风、暴雨、地质灾害等防控工程。针对可引起自然灾害的极端天气做好预警工作，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4.4 区域协调规划

7.4.4.1 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土地资源综合评价、土地利用规划等内容。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应包括土地利用现状特征、现有土地权属、土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土地资源综合评价应包括对土地资源的用途、功能或价值进行评价。土地利用规划应突出土地利用的重点与特色，因地制宜的合理安排土地利用方式与结构。

7.4.4.2 社区协调与共建共管

社区协调与共建共管规划应包括社区共建共管的组织形式、运作机制和重点内容；改进社区经济结构与经济发展模式；支持社区发展和参与式保护的社区共管项目。

7.4.4.3 区域产业联动

规划建立森林康养基地与周边医疗、服务、运输等相关机构的联动机制，森林康养基地与旅游、养老、中医药、教育、体育等相关机构相互补充，协调合作，共同发展。规划内容包括联动组织构架功能、位置、联动的方式。

8 环境影响评价

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写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包括森林康养基地环境现状、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以及避免、消除或减轻负面影响的对策、措施。

9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9.1 投资与构成

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应对不同类别的工程分别进行投资估算，并根据建设分期安排建设资金。

9.2 效益分析

9.2.1 生态效益

应包括保护恢复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调节气候、净化空气、保护水质等方面的定性或定量分析与评价。

9.2.2 社会效益

应包括预防疾病、疾病辅助治疗及病后康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方面的内容；带动当地居民就业，形成良好生态文明生活方式，以及促进乡村治理振兴等；通过森林康养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转型带动经济发展，促进当地居民致富增收等方面的内容。

9.2.3 经济利益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应进行经济效益的分析与评价。

10 保障措施

根据当地实际，提出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建议，包括组织管理、科技、人才、资金、宣传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11 文件组成

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a) 总体规划文本，编制提纲见附录 A；
- b) 规划附图，主要附图要求见附录 B；
- c) 规划附录，包括建立森林康养基地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和总体规划专家评审意见等。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编制提纲

第一章 现状评价

第一节 基本情况（基地选址的自然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现状）

第二节 建设条件（森林康养资源、基础设施）

第三节 建设条件评价（地理区位和社会经济条件评价、森林康养资源条件评价、基础设施条件评价、综合发展条件评价）

第二章 规划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第四节 规划目标

第三章 功能分区与布局

第一节 功能分区

第二节 总体布局

第四章 森林康养产品规划

第一节 森林康养产品类型

第二节 森林康养产品规划

第五章 森林康养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综合服务设施

第二节 体验教育设施

第三节 医疗应急设施

第四节 配套基础设施

第六章 森林康养能力规划

第一节 森林康养服务团队

第二节 森林康养培训体系

第三节 社会服务体系

第四节 运营推广规划

第七章 环境监测设施规划

第一节 森林康养资源监测指标体系

第二节 森林康养资源监测设施设备

第八章 保护规划

第一节 森林康养基地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节 森林康养基地景观资源保护

第三节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

第五节 文物古迹及自然遗迹文化保护

第九章 防灾及应急管理规划

第一节 防灾管理

- 第二节 应急管理
- 第十章 区域协调规划
 -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 第二节 社区协调与共建共管
 - 第三节 区域产业联动
-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一节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 第二节 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
 -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
-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 第一节 投资估算与构成
 - 第二节 资金筹措
 - 第三节 效益分析
-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组织管理保障
 - 第二节 科技保障
 - 第三节 人才保障
 - 第四节 资金保障
 - 第五节 宣传保障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附图制图要求

B.1 图纸规格

根据森林康养基地的规模、开发要求确定合理的图纸比例尺，一般为1:10000~1:50000。

B.2 基本图纸

- a) 区位图（对外关系图）；
- b) 卫星影像图
- c) 基地及周边森林湿地资源现状图
- d) 土地利用现状图；
- e) 交通现状图；
- f) 基础设施现状图；
- g) 森林康养资源分布图；
- h) 森林康养功能分区图；
- i) 总体布局图
- j) 森林康养项目规划图；
- k) 森林康养设施规划图；
- l) 森林康养节点布局图；
- m) 土地利用规划图；
- n) 道路交通规划图；
- o) 基础设施规划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令5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修正本）
 - [2] 国家林业局令27号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 [3] 国家林业局林计发〔2002〕242号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
 - [4] 国家林业局林湿发〔2010〕1号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 [5] 国家林业局林湿综字〔2010〕7号 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
 - [6] 林资发〔2009〕214号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
-